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6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曾敏組長代)、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事務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曾敏組長代)、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陶玉璞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張振豪代理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代）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
六、秘書室	-----11
七、圖書館	-----12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3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4
十、人事室	-----14
十一、主計室	-----15
十二、人文學院	-----17
十三、管理學院	-----18
十四、科技學院	-----19

十五、教育學院	-----	19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20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21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1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1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2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2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2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	23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23
二十五、暨大附中	-----	23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	24
二、擬具本校與越南肯特大學(Can Tho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	24
三、擬具本校與越南土龍木大學(Thu Dau Mot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	24
四、擬具本校與日本多摩大學(Tama University)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	25
五、擬具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	25
六、擬具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簽訂「資料異地備份建置計畫合作契約書」乙案，提請審議。	-----	26
七、擬具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智慧生活資通創新與服務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產學研合作發展策進會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乙案，提請審議。	-----	26

肆、臨時動議

一、本校與美國姊妹校簽訂交換生協議書之相關業務，建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一事，提請討論。	-----	26
---	-------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59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處招生組於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召開 105 學年度各項招生業務說明會，邀集各系所助理及通識中心代表，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共 47 人與會。會中說明 106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及各項招生考試應注意事項，並擬於 10 月 2 日前確定各項考試之考科及分則內容，以利宣傳。請各系所配合於規定期限前將相關資料擲回招生組彙辦，以順利推動試務工作。
- 二、2016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8 月 3 日至 10 日舉辦，本校由國際處及本處派員前往設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馬來西亞的學生及家長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 三、2016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將於 10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本校由國際處及本處派員前往設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香港的學生及家長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 105 學年度行事曆規定，自 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本組業將相關表件檢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依規定期限辦理。
- 五、新學年度即將開學，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注意學生修業相關規定網頁之維護，以方便新生及家長查詢。
-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起至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
- 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作業，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於 9 月 9 日至 20 日開放學生申請，敬請各系所(中心)配合公告辦理。
- 八、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建議各系所適度降低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數，增加自由選修學分數，並放寬選修學分的認定。檢附 105 學年度各系所必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相關資料供參，詳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28-29 頁】。
- 九、本處教發中心業於 8 月 25 日通知 104-2 學期教師後續追蹤輔導名單，敬請相關系所主管協助受追蹤輔導之教師。
- 十、本處教發中心業於 9 月 6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11 次「教學增能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提案討論計畫經費執行率及量化、質化 KPI

執行進度。

- 十一、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9 月 21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辦理 105-1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課程，敬請各單位廣為宣傳周知。
- 十二、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10 月中旬舉辦「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成果發表會」，並已通知 104 教師專業社群各召集人於 9 月 26 日前將成果報告書與海報發表內容交回教發中心彙辦。
- 十三、本處教發中心業於 8 月 1 日發文通知各學院和通識中心推舉代表 1 人為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請各院及通識中心配合於 10 月 3 日前將推舉名單及同意書送教發中心憑辦。
- 十四、本處教發中心自於 8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 105-1 學期之數位教材與課程補助案，有意申請之教師可上教發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填妥後送至教發中心憑辦。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達到學用合一的目標，於 7 月 19 日函請各系(所)協助進行畢業後三年(101 學年度畢業生) (問卷回收現況詳見附件[學 1-1 至 1-2【見第 30-31 頁】](#)) 及畢業後一年(103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回收現況詳見附件[學 2-1 至 2-2【見第 32-33 頁】](#)) 校友流向調查，問卷回收率目標為各 75%，調查期限為 10 月 31 日止，務請各系所協助於期限前完成。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持續進行 104-2 學期畢業生離校流向調查問卷調查，至 9 月 1 日止，已回收 1,138 份。
- 三、9 月 9 日(五)本校與台南市億載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於台南大億麗緻飯店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為未來學生實習及其他相關合作開啟嶄新的局面。
- 四、本處諮商中心自 8 月 4 日至 8 月 30 日暑假期間共提供 17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 五、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包含：
 - (一)規劃 9 月 3 日(六)之「新生轉銜暨師長座談會議」，截至目前已知特教新生共有自閉症 2 位、情緒障礙 1 位、智能障礙 1 位、語言障礙 1 位、肢體障礙 3 位，皆已邀請學生或家長出席，希望能透過本次會議讓學生了解本校特教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亦能事先調查有無輔具及無障礙環境

等特教需求，幫助學生做入學前準備。

(二)持續追蹤 104 學年度特教畢業生就業、升學狀況，並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

(三)通知 1042 學期通過重新鑑定學生領取鑑輔會證明。

(四)規劃 1051 學期特殊教育暨生命教育宣導月系列活動，已規劃 2 場電影欣賞、2 場宣導講座，希望能增進本校師生特教相關知能。

六、本處生輔組統計 105 年 8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如下：意外事件：1 件(交通意外)、疾病事件：1 件、其他事件：1 件(遺失物處理)，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若有問題要能主動尋求各項支持與協助。

七、本處生輔組已於學校網頁及臉書社群加強宣導反詐騙事項，請同學務必留意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切勿受騙上當，並提醒同學之間盡量避免金錢借貸關係，以免衍生不必要麻煩，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共同宣導關心，並叮嚀同學多加防範。

八、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將於 9 月 23 日截止申請，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依限辦理。目前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共 482 人，請參閱下表：

低收	中低收	身心障	身障 子女	原住民	軍公教 遺族	軍人 子女	特境 家庭	合計
49	65	28	147	171	2	2	18	482

九、本處生輔組將於 105 年 9 月開學週密集辦理學生汽機車通行證事宜。屆時將再公告周知，請各系所轉知同學先上教務系統填寫車籍資料，並且攜帶行照、駕照、保險卡至生輔組辦理通行證。

十、為免開學後校內人車增多增加交通意外發生機率，本處生輔組將於校首頁宣導校園行車守則，並不定期派員至校園各點攔查違規行駛主環道以及未戴安全帽之同學，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及違規勸導，以減少意外發生。

十一、本校「行政學習獎助要點」經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審核通過，本處生輔組將於 9 月 8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勞僱型工讀轉型說明會」，協助各行政單位及系所順利執行該要點。

十二、本處課外活動組與本校各社團籌辦 10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於 9 月 27 日至 29 日展開，28 日晚間於一樓廣場舉辦社團表演晚會，以展現本校社團活力，讓新生更加了解本校社團，提高學生參與社團比率。

十三、本校第 11 屆學生會及本校社團於 9 月 6 日舉辦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生活營「迎新之夜-齊遇暨」，透過社團表演、學長姐分享及團康等活動，使新

生更加了解學校環境，並促進各系新生間之交流。

- 十四、為使新生入學能更快掌握本校資源，本校學生手冊業已交由廠商美編製作，將以電子書方式放置於本校網站首頁供全校師生點閱查詢。
- 十五、本處住服組於 8 月 25 及 31 日公告 105 學年度第 5 次床位候補，計候補大學部女生宿舍 1 床及大學部男生宿舍 50 床，若有剩餘床位將於 9 月 14 日辦理現場抽籤候補。
- 十六、本處住服組於 8 月 4 日至 31 日訪視校外 2 間租屋處，配合南投縣政府地政科向房東宣導「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請所轄埔里地區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協助評核計 2 棟校外賃居處所，共 19 個房間完成評核工作，以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十七、本處衛保組於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2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邀請台中榮總埔里分院感染科主任黃駟榮醫師蒞校演講，講題：「認識愛滋病及登革熱」。
- 十八、本處衛保組於 9 月 7 日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在暨大門診與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新生入學自費健康檢查」。
- 十九、臺中榮總埔里分院於 9 月 12 日起繼續提供暨大門診服務，目前看診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以便教職員工生若遇有傷病及意外事件，能及時獲得醫療照顧。

總務處

- 一、辦理本校「105 年度空調、熱水、照明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乙案，已於 8 月 8 日進場施工，目前施工進度約 35%，預計 10 月 24 日前全案竣工。
- 二、辦理本校「105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圖資大樓自修教室座位校園卡智慧管理系統工程」乙案，採購預算新臺幣 96 萬 5,000 元整，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5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補助 84 萬元，經公開招標，於 6 月 8 日開標，由耘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86 萬元整，已於 6 月 13 日申報開工，已於 8 月 22 日申報竣工。
- 三、辦理本校「105 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採購招標案，已於 1 月 7 日開標並決標予登裕油漆工程行，契約金額 760,000 元，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一)已完成修繕事項(1 月至 3 月)
 - 1、廁所新作混凝土式平台，計 10 座(科一館、科二館)。

2、走道地磚拱起修復，計 142.8 m²(管理學院、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活動中心)。

3、污水處理廠鼓風機室斜屋頂文花瓦 2 面等事項。

(二)已完成修繕事項(4 月至 5 月)

1、校區道路路面坑洞 7 處修補。

2、科技學院戶外階梯連鎖轉脫落全面檢修。

3、中軸鵲橋抵石子地坪破損修復。

(三)已完成修繕事項(6 月至 8 月)

1、學生活動中心外牆剖面磚 14 處修補。

2、校區道路轉角處路緣石破損修復。

3、老師宿舍區圍牆倒塌處修復。

4、校區及機車道路路面坑洞 10 處修補。

四、辦理本校「105 年度零星修繕(滲漏水)預約式開口契約」採購招標案，已於 1 月 14 日開標並決標予東成土木包工業，契約金額 695,000 元，105 年 1 月 18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一)已完成修繕事項(2 月至 5 月)

1、大學部男女生宿舍寢室天花滲漏水等 15 處修繕(105 年 2 月 14 日)。

2、圖書館 3 樓(301~305)研究小間室內牆壁滲水修繕 (105 年 3 月 10 日)。

3、教育學院教室及研究室天花及牆壁滲漏水、壁癌等 9 處修繕(105 年 4 月 10 日)。

4、科技學院科四館研究室冷氣窗台滲漏水、壁癌等 4 處修繕(105 年 5 月 10 日)

(二)已完成修繕事項(6 月至 8 月)

1、教育學院研究室牆壁壁癌等 7 處美化修繕 (105 年 7 月 15 日)。

2、教育學院 A 棟樓梯間牆壁滲漏水、壁癌美化修繕(105 年 7 月 1 日)。

3、科技學院科一、二館公共區域牆壁壁癌等 168 處美化修繕 (105 年 7 月 25 日)。

4、科技學院科三、四館公共區域牆壁壁癌美化修繕進行中。

五、辦理「科技學院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屋頂整修)工程」乙案，承包商係先峰營造有限公司，業於 4 月 15 日申報開工，6 月 22 日竣工，結算金額新臺幣 417 萬 4,240 元，已於 8 月 10 日正式驗收合格，辦理支付工程尾款及結案。

六、辦理暨大會館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洽原設計廠商-林傳諒建築

師事務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裝修圖書審查，已於 6 月 22 日獲縣府核准，同時申請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尤為學生活動中心變更為暨大會館)，縣政府消防局擇期派員核勘。

七、辦理「大學部男生宿舍區探測器及部份線材更新工程」乙案，由慶臻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66 萬 5,000 元，已於 7 月 4 日開工，8 月 5 日竣工，8 月 18 日正式驗收合格，辦理支付工程尾款及結案。

八、辦理「戶外籃球場整建工程」乙案，由拾益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201 萬元，已於 7 月 24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20%，工程履約期限為 10 月 6 日。

九、辦理「科技學院(科一館 210 實驗室及科四館 116)教室)隔間裝修工程」乙案，由城偉輕鋼架企業社承攬，契約金額 14 萬 2,000 元，已於 8 月 21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95%，工程履約期限為 9 月 4 日。

十、105 年 8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吉普車 4 次、五人座公務車 25 次、七人座箱型車 2 次、小貨車 21 次、40 人座大巴士 20 次、20 人座中巴士 4 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8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圓形劇場 1 次、階梯教室 9 次、大友善教室 16 次。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議廳 2 次、階梯教室 2 次。

十一、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行如下：

(一)8 月 9 日校園大草地第 10 次割草完成。8 月 26 日第 12 次開始

(二)8 月 22 日外包景觀維護第 6 次施工中。

(三)8 月 9 日開始壘球場水溝草皮施肥至 8 月 29 日已經第 4 次施肥。

(四)8 月 10 日新購買割草機交貨預計 9 月 1 日驗收。

十二、駐警隊 105 年 8 月份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88,800 元，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993,800 元。

十三、105 年 8 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 1,117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966 件，佔總收文量之 86.5%。

(二)公文發文：計 267 件，含正副本 1,954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80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80 件，含正副本 450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十四、105 年 8 月蓋用印信：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 1,954 件×2 次-450 件電子公文+附件用印 568 次=4,026 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105 年 8 月總計 181 件 2,181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

契約書計 47 件 628 印次，佔總件數之 25.97%、總印次之 28.79%)。

十五、105 年 8 月檔案管理：

- (一)檔案歸檔：計 1,368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9,529 頁。
- (二)檔案檢調：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2 案。
- (三)104 年秘書室 2 件公文尚未歸檔；另迄 8 月底逾期未結案件共有 434 件，單位及件數如下：秘書室 11 件、主計室 1 件、人事室 26 件、教務處 33 件、學務處 89 件、總務處 64 件、圖書館 1 件、研發處 38 件、國際處 47 件、計網中心 8 件、環安衛中心 16 件、人文學院 1 件、公行系 2 件、教政系 4 件、東南亞系 5 件、管理學院 2 件、經濟系 4 件、資管系 2 件、觀餐系 1 件、科技學院 3 件、土木系 19 件、資工系 4 件、師培中心 2 件、東南亞研究中心 2 件、語文中心 1 件、諮人系 10 件、通識中心 28 件、原民中心 1 件、教育學院 4 件、校務研究中心 1 件、非營利學程 3 件、原鄉學程 1 件，未結件數偏高，請各單位查明原因，儘速歸檔。

十六、105 年 8 月郵件處理：

-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397 件。
-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5,540 件，使用郵資 144,013 元。

十七、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為推動本校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總務處獲分配年度資本門預算新台幣 25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理，經 105 年 8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議價，決標金額新台幣 224 萬元整。

十八、全國大學檔案聯展：為保存高等教育重要文獻資料，促進各大學校史及檔案交流，由國立臺灣大學發起主辦「2016 全國大學檔案聯展」，本校亦積極參與，實體展假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展出，展期為 8 月 5 日~10 月 31 日，並同步辦理線上展，網址 <http://ntuweb.brightideas.com.tw/>，歡迎各界自由參觀。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科技部計畫徵求案：

- (一)科技部 106 年度曜星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構想書，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備函報部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 (二)科技部 106 年度開發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 105 年 10 月 2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備函報部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三)科技部人文司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105 年度第二期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備函報部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二、本校 105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 45 名教師申請、核定通過 42 名，通過率約 93%，獲補助金額 4,476,000 元。

三、本校 105 年度下半年補助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申請，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6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填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擲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受理申請，有關相關申請表格可至研究發展處首頁/表格文件/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表件/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校內補助選項下載。

四、106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開始申請至 105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五)止，一律採線上申請及線上審查，計畫執行若需進行人體試驗，請務必編列人體試驗審查費 2 萬元，若審查費有剩餘，可流用至業務費使用。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文件系統及研發處網頁，敬請踴躍參與申請。

五、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公開徵件，本案 B 類計畫-補助主題性論文集申請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A 類計畫-補助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申請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將申請書資料逕寄至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辦公室(地址: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201 室)。有關本案相關申請資訊及表件可至網址:<http://www.hkr.org.tw/>查詢及下載。如有疑義，可洽計畫辦公室詹怡娜專任助理,電話 02-2782-4166 分機 310。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本處約用組員李芬霞將於 9/11-9/18 前往英國利物浦參加 2016EAIE 歐洲教育者年會，目前已與 6 所姊妹校（日本秋田教養大學及京都產業大學、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法國格勒諾博大學、荷蘭海牙大學、加拿大紐芬蘭

大學)及2所學校(西班牙拿瓦拉大學、義大利 University of Macerata)約好會談時間。

二、105 學年度預計將有 6 名大陸學位生入學就讀，資料詳如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部別	就讀系所
1	朱帥	男	博士班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	李瞳	女	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3	馬夢昆	女		外國語文學系
4	施澤群	男		電機工程學系
5	張晨陽	男		土木工程學系
6	宋晨	男		資訊管理學系

三、105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將有 98 名大陸短期研修生來校交流，各姊妹校薦送情形，詳如附件 [國 1-1](#)【見第 34 頁】。

四、為服務境外學生，本處訂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9 月 11 至 12 日，分別租用專車並指派專人至桃園、台中機場、僑大、中原大學…等處溫馨接送，以期順利來校報到，共派專車計 10 部，合計接送 247 位學生與家長。

五、為協助大陸短期研修生盡早融入校園生活，本處邀請學務處、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協助，9 月 14 日(三)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0，13:00~16:00 辦理大陸短期研修生新生說明會、圖書館導覽。同時段請埔里基督教醫院到校為同學辦理丙式體檢。

六、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送 16 位學生赴國外研修與 4 位短期研修生來校交流，資料詳如，詳如附件 [國 2-1](#)【見第 35 頁】。

秘書室

一、於 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

二、本室向教育部所提「104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等，業經教育部函覆同意辦理結案。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試辦計畫執行期間內，經由學校性平會議決議，組成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及經由全校各相關單位之協助，辦理邀請校內外的講座一場一場的精彩討論與對話，確實已逐步提昇學校教職員工生的整體性平意識觀念與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進行。

三、10510 期高教資料庫業於 105 年 9 月 1 日開放填列，本室業將相關注意事項及表冊送各權責人員及系所人員知悉，請各系所於 9 月 30 日前，各權責單位於 10 月 15 日前填妥各應填表格，俾本室於 10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

圖書館

一、圖書館審核全校學位論文格式，8 月 30 日為繳交最後期限，自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審核 320 篇。

二、為配合新生的親師座談會，圖書館特地於 9 月 3 日全天開館，方便新生及其親屬到館參觀。

三、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修繕工程及措施如下：

(一)為改善五樓觀景區悶熱現象，於 8 月 17 日至 19 日汰換玻璃隔熱紙，改貼奈米陶瓷膜，期能有效抗紫外線及紅外線，達到降溫的效果。

(二)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全館地毯清洗，以維持空氣及環境品質。

四、影展、書展：

(一)「吉卜力動畫影展」：7 月 27 日至 9 月 14 日，在圖書館新書展示區展出多部吉卜力工作室宮崎駿膾炙人口的動畫作品，例如「風之谷」、「天空之城」、「神隱少女」與「龍貓」等等，每週三下午 2 時播出，播完的影片都可外借。

(二)「休閒一夏」：8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在圖書館新書展示區展出圖文書、畫冊、美術集與漫畫，提供師生一個輕鬆閱讀的暑假。

五、館藏採購與編目：

(一)讀者於 8 月份推薦採購圖書 566 種；系所推薦採購 109 種中文圖書、8 種西文圖書、23 種視聽資料，將於完成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讀者使用。

(二)本館 7 月 13 日送裝之 104 年度國外報紙 184 冊、日文紙本期刊 31 冊，已於 8 月 18 日回館，該日亦將 105 年度國外報 98 冊、104 年度中西文、大陸紙本期刊 907 冊送裝訂。

(三)8 月 19 日已發函調查 106 年度期刊及資料庫續訂狀況，請各系所於 9 月 19 日回覆調查結果，以利進行後續採購事宜。

(四)本館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截至 8 月底止，計處理中文圖書 254 種、西文圖書 11 種，已完成編目上架並通知老師到館借閱。

六、本館利用暑假期間全面進行自動化系統改版升級，以提升各系統模組的服務效能。

七、本館除六月份進行內部館員教育訓練外，暑假期間也持續召開自動化小組會議，定期檢討各業務系統功能，務求充分利用系統來提升讀者服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網路組進行校園骨幹架構調整，扁平化網路架構，降低電力耗損與減少設備維護成本。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為防止本校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自本年 6 月起開始導入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目前推動情形如下：

(一)8 月 17 日召開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導入單位包含：人事室、主計室、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招生組、教務處資訊服務組、學務處諮商中心、學務處生輔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務處衛保組、學務處住服組、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環安衛中心安全衛生組、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總務處出納組、圖書館閱覽服務組、圖書館行政組、海外聯招會等 18 各單位。

(二)為協助各單位瞭解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操作實務，擬舉辦第一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校園個人資料盤點教育訓練課程」，其包含 2 梯次，分別為 8 月 31 日（三）及 9 月 9 日（五）下午 1：30，假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行，請各導入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三、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已於 8 月 24 日由 Moodle 2.9.7 版升級為最新版 3.1.1 版，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wcchien@ncnu.edu.tw 或上班時間電洽分機 4030 計網中心系統組簡文章。

四、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已於 8 月 24 日上線，本學期 Meta Course(母課程) 開放申請，有此需求之老師，請在 10 月 1 日前直接將課號班別 Email wcchien@ncnu.edu.tw 處理即可。

五、本中心系統組近期協助其他單位工作項目如下：

(一)協助註冊組處理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基本資料、相片電子檔及姓名特殊字造字相關事宜。

(二)協助住服組處理 105 學年度大一新生住宿意願調查相關工作。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於 8 月 20 日進行校園環境消毒，本次係以建築物四周及水溝為消毒範圍，防治病媒以小黑蚊、蟑螂、螞蟻、跳蚤為主。
- 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保科林小姐於 8 月 24 日至本校稽核校內飲用水設備水質，本校於管理上皆符合規定，環保局並抽採行政大樓、體健中心及學生活動中心三棟大樓之飲水機共 16 台的水質送回環保局檢驗。
- 三、本校 105 年暑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課程、授課日期、時數與出席狀況等，整理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日期	授課小時	授課地點	授證人數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105/08/09-105/08/11	18	A00 1 教室	39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05/08/16-105/08/18	18		41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05/08/23-105/08/25	18		32

- 四、本中心預定於本(105)年 9 月 7 日 09:00~16:00 假方形劇場，舉辦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各乙場，除行文通知系所轉知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 五、本校參加「教育部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計畫」105 年度節能績優學校評選活動，經評選結果本校獲選為大專院校組第 1 名，獲專案補助經費三十萬元，補助計畫書業於 8 月 23 日提送至教育部。

人事室

- 一、內政部修正「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查驗作業規定」為「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並修正全文，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93314 號函)
-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509627541 號令發布，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2506 號函)

- 三、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3 日發布，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8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11294 號函)
- 四、行政院核定每年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及「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之由來與意義」，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7768 號函)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勘誤修正全文，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88792A 號函)
- 六、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否扣除假期一案，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3267 號函)
- 七、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 105 年 8 月 5 日生效，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14917 號函)
- 八、為活絡地方經濟，振興臺東地區觀光，自本(105)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臺東地區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補助規定，加倍補助，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7539A 號函)
- 九、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假別及權益刊登校務公告周知。(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09735 號函辦理)

主計室

- 一、依審計部 105 年 8 月 4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58502992 號函，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審核如數核列。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50101344 號函，本校 105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一案，同意核定。
- 三、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編列情形表－特種基金辦理部分」。
 - (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對兒童及青少年族群預算編列調查表」。
 - (三)「106 年度預算編列福利相關事項等調查表」。
 - (四)「106 年度預算編列年終慰問金情形表」。

- (五)「106 年度預算編列超時加班費調查表」。
- (六)「104 至 106 年度出國經費調查表」。
- (七)「確認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數字與所附收支餘絀結算表/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及平衡表檔案是否相符調查表」。
- (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106 年度委託研究費預算資料」。
- (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資料」。
- (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106 年度油料費預算資料」。
- (十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106 年度辦公室租金預算表」。
- (十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非典型運用人力預算編列情形彙總表」。
- (十三)「各基金公共關係費調查表」。
- (十四)「各基金廣告費調查表」。
- (十五)「各基金業務宣導費調查表」。
- (十六)「各基金出國經費調查表(只填 A 板)」。

上列各表依各年度預決算資料查填並惠請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說明後，各表均已依限回覆。

四、財政部函為揭露我國依據國際組織標準統計各級政府債務及向所設各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作業等事宜，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各級政府(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基金及法人歸類為一般政府或公共公司判斷表」。
- (二)「各級政府(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基金及法人歸類為一般政府負債項目統計表」。
- (三)「各級政府(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一般政府負債彙總表」。
- (四)「各級政府(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基金及法人與其他一般政府機關借貸資料表」。
- (五)「各級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分類名冊表」。

上列各表已依 104 年度決算資料查填後依限回覆。

五、教育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國庫現金增撥基金情形調查表」。
- (二)「106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提撥學雜費收入作為獎助學金調查表」。

上列各表已依 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六、為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教育部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教育部 104 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支出情形調查表」。

(二)「教育部 90 年度補助國立大專校院情形調查表」。

上列各表已依各該年度決算及執行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七、立法院預算中心為瞭解各校財務狀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接受中央部會投資或補助資本門情形調查表」。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是否發生實質短絀計算工作底稿」。

上列各表已依 104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八、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評估 104 年度決算及 106 年度預算案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一)「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近年收入及餘絀情形」。

(二)「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近年支出資料」。

(三)「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近年收支賸餘解繳國庫資料」。

(四)「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及長期債務舉借資料」。

上列各表已依 104 年度決算執行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國語文學系申請教育部 105 年度「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心推動計畫」，於 105 年 8 月審查通過，獲補助金額 1,188,000 元整。
- 二、本院歷史學系於 7 月份由徐泓教授及香港浸會大學贈與大批圖書與期刊，共計 92 箱。徐泓教授這批贈書以舊學報為主，有不少是在大陸和香港舊書店找來的五六十年代的歷史研究、中國史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及歷史人類學刊等。香港浸會大學贈書包含部分西文圖書、黃媽梨教授私人珍藏圖書及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老師的個人作品……等。8 月份由王良卿老師帶領同學整理中研院近史所張玉法院士藏書，獲贈 8 箱，暫存歷史學系。
- 三、為紀念遼耀東教授在歷史教學與研究之貢獻，遼教授遺孀於民國 96 年捐贈新臺幣一百萬元予歷史學系成立「遼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7 月 29 日為遼老師八十五歲冥壽，藉由同門聚首辦理「學人、學風與學術——遼耀東老師逝世十週年暨八秩開五冥壽紀念學術研討會」，由遼老師於香港與臺灣的九位學生個別發表論文以為紀念。
- 四、本院外文系於 105 年 10 月 4 日(二)邀請陳竹蕾小姐（尖端出版，全職文字工作者，筆名夏嵐）來校演講，講題為「幻想即是真實：創作拓荒之旅」。

- 五、本院華文碩士學程碩二學生林宜珊、蔡幸娟及阮氏金慧於 105 年 9 月 18 日至 12 月 14 日赴越南南定工業學院外語中心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 六、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林建宏助理教授於 105 年 9 月 6 日赴中央聯合辦公室，出席 105 年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工作坊。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自行開發的 APP「元企滿分」已於暑假期間建置完成，即日起開始推廣，提供報考本系碩班學生認識本系及本校，如：國企系的師資、課程、系上活動及社團、國外交換、實習機會、最新的獎勵資訊...等，同學亦可從中瞭解埔里在地故事及美食。目前已有數十位會員加入，參與度高者可獲得精美獎品，歡迎全校師生踴躍下載使用。
- 二、本院國企系系學會於 8 月 13、18、19 日舉辦北、中、南區大一新生迎新茶會，透過此活動，讓學長姐和學士班新生有更多互動、了解學校及本系特色、課程規劃、選課作業及熟悉系學會活動等。
- 三、本院資管系系學會於 8 月 18、15、19 日舉辦北、中、南區大一新生迎新茶會，透過此活動，讓學長姐和學士班新生有更多互動、了解學校及本系特色、課程規劃、選課作業及熟悉系學會活動等。
- 四、本院資管系王育民老師於年 8 月 21 日至台中大碩進行本系碩士班招生宣傳。藉此活動讓考生更了解本系，學生反應狀況良好，並將相關文宣置於補習班供學生參考。
- 五、本院資管系戴榮賦老師研究團隊所開發之空污監測系統，將於高雄市 17 所國小、國中、高中等教育單位佈置監測點，並透過將監控資料上傳雲端，經演算分析後，以了解高雄地區空氣品質變化。
- 六、本院財金系系學會於 8 月 16、18、19 日舉辦南、中、北區大一新生迎新茶會，透過此活動，讓學長姐和大一新生有更多互動，使新生了解課程規劃、選課作業及熟悉系學會活動及成員，新生彼此之間進一步認識。
- 七、本院觀餐系於 8 月 19 日、8 月 22 日~23 日舉辦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北中南大一新生茶會。南區 235 巷義大利麵（巨蛋店）舉行共 12 人參加，中區在一中街丫侖廚房舉行共 37 人參加，北區在 halla 義式餐廳舉行共 25 人參加。
- 八、本院觀餐系將於 9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 2016 海峽兩岸休閒產業與鄉村旅遊

學術研討會，地點在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 一、本院張院長於本(105)年(下同)8月25日代表本校出席《2016 Green⁺ Together 臺灣永續峰會》，會議係由經濟部、教育部及科技部指導，德國在台協會等單位主辦，行政院長亦蒞會致詞；會中探討「數位智造 驅動未來」等相關議題，一方面整合產、學、研合作，努力促使中小企業參與「工業4.0」，讓中小企業得到向上提升之機會；另一方面透過與德國交流合作，持續推動我國未來產業升級，創造循環、綠色、永續之經濟發展模式。
- 二、本院土木系大地組(王國隆教授、林怡資博士候選人)於本年9月2日邀請日本關西學院大學一行師生(城下英行教授與7位同學)至校進行學術交流，期望透過此交流促成合作契機，並藉此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
- 三、本院土木系分別於本年8月20日(南區迎新共3位新生參加)、21日(北區迎新共11位新生參加)及23日(中區迎新共11位新生參加)辦理105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分區迎新活動，藉此增進學長姐與新生間之情誼；另亦設立通訊群組(2020暨大土木)，目前已有39位新生加入。
- 四、本院應化系於本年8月17日舉辦中區105學年度大學部新生歡迎茶會，參與人數為25位。
- 五、本院應光系分別於本年8月18日(中區)、20日(中區)及20日(北區)舉辦105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迎新茶會，並由系上學長姐共同參與，以促進情誼交流與經驗傳承。
- 六、本院應化系楊德芳教授於本年8月14日至15日至日本東京參與生物、化學與環境科學國際研討會。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余曉雯主任、洪雯柔教授及陳怡如教授參加於105年8月22日至26日在北京師範大學舉辦之第16屆世界比較教育大會(WCCES)，並進行論文發表。
- 二、本院國比系、管理學院國企系與人文學院東南亞系依據教育部「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參與式人文社會科學跨文化課程建置：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計畫內容所提，規劃學生赴越南與緬甸進行海外見習活動：2

見習團學生各為 15 人，分由國比系、國企系及東南亞學系學生組成，並由國企系陳佩芬主任、國比系陳怡如副教授、東南亞學系宋碧娟兼任講師帶領學生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赴越南進行見習活動；東南亞學系林開忠副教授、趙中麒助理教授、彭霓霓兼任講師帶領學生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赴緬甸進行見習活動。本次海外研習除至越南及緬甸進行各項交流活動外，也希望藉由不同學門的訓練，彼此互相切磋，也學習合作溝通與問題解決的技能，使學生了解跨文化及跨領域職能的重要性。

- 三、本院教政系於 9 月 3 日在教育學院 A203 教室辦理親師系所座談，由蔡金田主任及導師為新生家長進行教政系簡介，也針對家長提問進行詳細說明。
- 四、本院教政系於 9 月 5 日舉辦「109 級新生小迎新」，藉由活動讓新生相互認識，並與學長姐交流，使新生能加快認識與融入學校環境。
- 五、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8 月 25 日參加碩士班學生高天龍校長就職典禮。
- 六、本院教政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於 8 月 12 日完成為期六週的「教育行政實習」，實習單位包括各縣市教育局處，以及澳門、馬來西亞等地之教育行政機構，藉由進入教育行政場域，了解實務運作及現況，作為未來從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或研究之基礎。
- 七、本院諮人系於 9 月 10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2016 多元文化脈絡下的社區諮商學術研討會」，藉由專題演講、主題論壇以及論文發表之形式激盪出更多研究火花。
- 八、本院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於 8 月 19 日，赴台北研商教育部補助師培大學精緻與精進計畫事宜。
- 九、本院課科所林志忠教授，於 8 月 24 日，赴僑委會參加留臺僑生在僑居地政經發展之分析專書報告。
- 十、本院課科所林志忠教授，於 9 月 3 日-9 日，赴越南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林展緯老師獲體育署聘任 2016 年第 14 屆世界大學划船錦標賽國家代表隊總教練一職，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率本校公行系二年級黃靖尹同學等 5 位國家代表隊員，前往波蘭參加此世界大學錦標賽賽事。
- 二、本中心女子壘球隊江慧娟教練獲體育署聘任 2016 年亞洲大學女子壘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一職，於 8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率本校楊佳同學等 17 位國家代表隊員，前往參加此亞洲大學女子壘球錦標賽賽事。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由臺中市政府委託本中心進駐東協廣場所建立之「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目前團隊正進行空間規劃，並於105年8月18日由市府召開實地場勘會議，對於場地規劃及裝修所需協助事項提供建議。
- 二、由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本校東南亞學系林開忠老師、通識中心彭霓霓老師率隊之「105年海外移動計畫團隊-參與式人文社會科學跨文化課程建置：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緬甸海外見習團」，於105年9月1日至9月7日帶領本校東南亞學系、國企系、國比系三系的學生赴緬甸進行企業及在地NGO參訪。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2016新生英語強化營」活動已於8月1日(一)至8月12日(五)辦理完畢，並已於8月12日(五)辦理結業式。待收到學員後測成績將再做出相關統計資料。
- 二、1051學期校園多益測驗將於11月26日(六)上午9時30分辦理，於8月29日始可報名，若上午場報名額滿，將再開放同日下午2時之場次。

家庭教育中心

- 一、105年8月6日至11日，張玉茹中心主任執行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入出國境前輔導機制」研究計畫，赴菲律賓駐外辦事處訪問境外輔導員及外籍配偶，進行研究資料蒐集。
- 二、105年8月19日至24日，張玉茹中心主任執行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入出國境前輔導機制」研究計畫，赴越南河內駐外辦事處訪談境外輔導員及外籍配偶。
- 三、105年8月27日，張玉茹中心主任至宜蘭蘭馨婦幼中心進行焦點座談，訪問外籍配偶，蒐集研究所需訪談資料。
- 四、105年8月17日，張玉茹中心主任、諮人系趙祥和老師召集研究助理們及諮人系博士班學生共同討論親職手冊校稿及親職教育研究分工、資料蒐集相關事宜。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一案，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9 日同意核定。
- 二、本中心申請「105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一案，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 三、本中心主任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參與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公聽會。
- 四、本中心邱瓊芳組長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 105 暨 106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會。
- 五、本中心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00 召開 105 學年度新生選課說明會，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204 教室。
- 六、本中心主任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至教育部參與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與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相關事宜會議。
- 七、本中心實習教師朱思綺、王湘琳獲得 105 年度教育部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學生優良獎。
- 八、本中心主任於 105 年 9 月 2 日(五)至教育部參與研商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會議。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9 月 1 日上午十點半至國立台灣大學參加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舉辦之「人類學門期刊評比收錄專家審查會議」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9 月 1 日下午兩點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 105 年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的每月工作會報。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9 月 10 日 至國立台灣大學參加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16 年會，發表「從賽德克巴萊到餘生」一文。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9 月 11 日至國立台灣大學參加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16 年會，發表「往返於大學與部落之間：以暨大原鄉發展原住民專班為立足場域的行動研究」一文。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所屬防災科技實驗室為建立地震防災研究能量，依據政府採購法採購「單軸運動控制器」壹組，業已於日前完成請購作業。

- 二、本中心所屬防災科技實驗室於9月5日至11日舉辦105年度暑期訓練課程，報名人數已達上限20人將如期開課，凡參加80%以上課程學員核發參訓證明。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已針對歷年學生通過英檢資料進行初步分析，且將初步報告提供語文中心，後續將與語文中心同仁進行座談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與分析方向的適切性。
- 二、本中心已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資料，將全國大專校院之簡稱、設立別與地區進行配對表之製作，以利日後進行校務資料分析定義之一致性，同時滿足各項資料順利架接之需求。
- 三、本中心近期將向計網中心提取本校 Moodle 課程資訊網之各項資料，據以分析本校師生使用 Moodle 課程資訊網之各項習慣。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105年8月24日於桃源國小辦理「咱的桃米參與式—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成果發表會」，由張力亞組長及蕭立好專案經理主持。當日有近50位民眾參與，除各方案執行團隊分別報告外，並搭配社區報發放及景觀模型展呈現參與式預算的豐富成果。
- 二、本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與朱柏勳顧問、張力亞組長及黃資媛專案經理，於105年8月29日至9月2日間，分別拜會國姓鄉丘鄉長、埔里鎮周鎮長、魚池鄉陳鄉長及日管處張處長，邀請其擔任本中心諮詢委員。
- 三、本中心陳皆儒組長、張力亞組長及張淑婷博士後研究員，協同本校土木系劉一中教授、通識中心彭國棟兼任助理教授，於105年9月5日出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之「烏溪中上游水環境與社會人文生態適宜性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暨大附中

- 一、黃照耘老師今年協助本校10位同學參加法語能力檢定「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SFLPT-Basic），以及台灣法國文化協會委辦「法語能力鑑定文憑考試A1級」（DELFI），均通過檢定，通過率百分之百，感謝黃照耘教授的用心。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人：兼任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擬具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詳如附件[案 1-1 至 1-6【見第 36-41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肯特大學(Can Tho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擬與越南肯特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以開展學術交流合作。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105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肯特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越南肯特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2-1 至 2-6【見第 42-47 頁】](#)，請卓參。

決議：

- 一、通過本案合作備忘錄之簽訂。
- 二、有關簽約校之中文名稱是否修改為「芹苴大學」，授權國際處再確認後定案。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土龍木大學(Thu Dau Mot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擬與越南土龍木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以開展學術交流合作。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105 學年度第 1 次業

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土龍木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越南土龍木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3-1 至 3-4【見第 48-5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日本多摩大學(Tama University)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擬與日本多摩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以持續雙方學術交流合作。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105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日本多摩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詳如附件案 4-1 至 4-4【見第 52-5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為因應國軍募兵制之實施，鼓勵所屬士官兵參與公餘進修，亦提供在學學生畢業後投入國軍募兵制生涯規劃之利基，積極與民間大學合作，期促使雙方招募（生）之順利，並達「服役」、「就業」、「就學」兼顧之三贏局面。
- 二、本案經本校公行系吳若予主任積極爭取，為擴大產學服務範圍，並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及資源，共同推展社會文化教育，擬提升為校級合作方式與「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簽訂雙方合作協議書。
- 三、經與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聯繫溝通後，參考該局與其他國內大專校院簽署之協議書內容擬具本案協議書草案。
- 四、檢附本案「策略聯盟協議書」，詳如附件案 5-1 至 5-2【見第 56-5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簽訂「資料異地備份建置計畫合作契約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災害復原能力是組織持續營運不可或缺的要素，建置異地備援主要為降低資料損失及加快營運復原。為避免災害發生而致資訊業務停頓，擬與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作建置異地備援機制。
- 二、本案合作契約書自簽訂日起生效，雙方因政策改變或其他事由，經協商後，以不傷害雙方權益為原則，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三、檢附本案「資料異地備份建置計畫合作契約書」，詳如附件[案 6-1【見第 5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東南亞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智慧生活資通創新與服務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產學研合作發展策進會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區域經濟下國際行動商務經貿市場已然成行，跨境電子經貿所需的產業創新科技產品與人才為顯學，為促進產學交流與人才培育，擬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智慧生活資通創新與服務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產學研合作發展策進會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以增進三方實務經驗交流，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二、檢附本案「策略聯盟合約書」，詳如附件[案 7-1【見第 5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人：國際企業學系陳珮芬主任

案由：本校與美國姊妹校簽訂交換生協議書之相關業務，建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擬前往美國姊妹校交換，常因雙方未簽訂交換生協議書，或因無互免相關費用且未獲足額經費補助，以致無法成行。
- 二、目前本校與美國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後，如有系所學生擬赴姊妹校交換進修，通常交由系所自行與姊妹校洽談交換生協議書，但姊妹校則要求由本校國際處與之商談。

決議：請國際處檢視本校與國外姊妹校之交換生協議書，並進一步研議突破策略。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請各系所主管檢視教務處課務組所彙整 105 學年度各系所必選修及畢業學分統計，盡量保留 20 至 25 學分，讓同學有彈性自由選修通識或各項專業跨領域學分學程的空間。
- 二、新學期加退選期間，如該課程加選有擴充之必要性時，可向課務組反應；特別是語文方面，如學生有需求將請語文中心協助評估於下學期加開相關課程。另教務處與學務處將於 9 月 28 日召開有關兼任助理權益說明會，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及同學踴躍參加。
- 三、有關研發處轉知各項計畫徵求，請相關領域院長給予協助；如近期新南向計畫的徵求，請人文學院李廣健院長及東南亞研究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邀請相關領域教師積極爭取。目前各大學對於東南亞領域投入相當多經費及人力，並成立新的組織進行研究及招生；本校東南亞研究已累計 20 年，奠定相當的基礎，希能持續保持領先優勢。
- 四、通識中心本學期新聘奧運射箭銅牌國手袁叔琪擔任專案教師，日前於新師座談會上，已邀其於本學期指導教職員成立射箭社團，請通識中心及教務處教發中心配合辦理相關活動，加深教職員對本校此項特色運動發展與認知。
- 五、有關本校目前兼任稽核人員陳建良教授建請給予下一任兼任稽核人員充足之人力支援，並提供減授時數或合理之酬勞一事，請秘書室列為後續稽核制度推動之參考。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08 分)

105 學年度各系所必選修及畢業學分數一覽表(1/2)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畢業學分	校定共同學分	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中文系	12	31	59	33	7	33	6	27	24	6	18	
社工系	130	31	67	24	8	35	17	18	32	14	18	
外文系	128	31	55	24	18	24	3	21	--	--	--	
歷史系	130	31	47	24	28	24	5	19	24	8	16	
公行系	131	31	74		26	24	3	21	30	12	18	
東南亞系	128	31	32	50	15	24	6/人類學碩班：12	18/人類學碩班：12	30	6	24	103學年度學班必修43學分
原鄉發展專班	128	31	系：35 觀文組：37 社工組：38		觀文組：25 社工組：24	--	--	--	--	--	--	103學年度學班系必修32學分,觀文組必修33學分,社工組必修41學分。
華文學程	--	--	--	--	--	30	12	18	--	--	--	
諮人系	130	31	系：9 諮心組：39 終發組：39	諮心組：51 終發組：51		輔諮碩班：44 終發碩班：32	輔諮碩班：25 終發碩班：12	輔諮碩班：19 終發碩班：20	輔諮博班：54	輔諮博班：26	輔諮博班：28	104學年度學班系必修36學分,諮心組必修36學分、選修27學分,終發組選修63學分。
國比系	133	31	48	14	40	34	16	18	28	10	18	102學年度學班畢業學分數134學分、必修27學分。
教政系	130	31	45	34	20	32	6	26	36	9	27	
課科所	--	--	--	--	--	32	10	22	--	--	--	
經濟系	130	31	76	12	11	34	22	12	--	--	--	
國企系	135	31	67	21	16	42	28	14	--	--	--	
資管系	132	31	54	36	11	34	13	21	--	--	--	
財金系	134	31	68	23	12	33	21	12	--	--	--	

105 學年度各系所必選修及畢業學分數一覽表(2/2)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畢業學分	校定共同學分	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觀餐系	128	31	54	15	28	35	14	21	--	--	--	103學年度學班畢業學分數129學分、必修67學分。
新興產業學程	--	--	--	--	--	--	--	--	35	17	18	
資工系	128	31	50	42	5	27	4	23	18	4	14	103學年度學班畢業學分數135學分、必修69學分。
土木系	142	31	83	28		27	4	23	18	2-12	16-6	
電機系	138	31	68	32	7	25	10	15	18	1-7	18	
應化系	134	31	60	20	23	24	10/生醫碩班：10	14/生醫碩班：14	22	6	16	
應光系	134	31	71	20	12	25	4	21	--	--	--	
公行系在職專班	--	--	--	--	--	36	12	24	--	--	--	
東南亞所在職專班	--	--	--	--	--	24	3	21	--	--	--	
非營利組織專班	--	--	--	--	--	36	18	18	--	--	--	
輔諮所新加坡專班	--	--	--	--	--	36	19	17	--	--	--	
終身學習專班	--	--	--	--	--	36	13	23	--	--	--	
經營管理專班	--	--	--	--	--	42	21	21	--	--	--	
經管兩岸專班	--	--	--	--	--	36	18	18	--	--	--	
光電專班	--	--	--	--	--	32	11	21	--	--	--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1/2)

截至 105 年 9 月 6 日止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5	3	0	52	5.45%	5.45%
		碩士班	5	0	0	5	0.00%	0.00%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華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5	0	0	5	0.00%	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0	23	0	27	46.00%	46.00%
		碩士班	10	6	0	4	60.00%	6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7	1	0	36	2.70%	2.70%
		碩士班	7	0	0	7	0.00%	0.00%
		博士班	2	0	0	2	0.00%	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1	38	0	13	74.51%	74.51%
		碩士班	22	20	0	2	90.91%	90.91%
		博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人類學系	碩士班	8	0	0	8	0.00%	0.0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23	0	0	23	0.0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9	42	0	7	85.71%	85.71%	
	碩士班	18	15	0	3	83.33%	83.33%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0	0	56	0.00%	0.00%
		碩士班	15	0	0	15	0.00%	0.00%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4	27	0	27	50.00%	50.00%
		碩士班	17	8	0	9	47.06%	47.06%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52	20	0	32	38.46%	38.46%
		碩士班	34	10	0	24	29.41%	29.41%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45	0	0	45	0.00%	0.00%
		碩士班	14	1	0	13	7.14%	7.14%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51	3	0	48	5.88%	5.88%
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班	36	0	0	36	0.00%	0.00%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2/2)

截至 105 年 9 月 6 日止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1	0	0	51	0.00%	0.00%
		碩士班	37	0	0	37	0.00%	0.00%
		博士班	2	1	0	1	50.00%	5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9	2	0	47	4.08%	4.08%
		碩士班	53	2	0	51	3.77%	3.77%
		博士班	4	0	0	4	0.00%	0.0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8	1	0	17	5.56%	5.56%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14	2	0	12	14.29%	14.29%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0	0	46	0.00%	0.00%
		碩士班	38	1	0	37	2.63%	2.63%
		博士班	3	0	0	3	0.00%	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2	0	0	32	0.00%	0.00%
		碩士班	16	0	0	16	0.00%	0.00%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51	32	6	13	62.75%	74.51%	
	碩士班	7	6	0	1	85.71%	85.71%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0	0	1	0.00%	0.0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0	0	0	40	0.00%	0.00%
		碩士班	19	0	0	19	0.00%	0.00%
		博士班	4	0	0	4	0.00%	0.00%
	成人教育學系	碩士班	7	2	0	5	28.57%	28.57%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	2	0	8	20.00%	20.00%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14	14	0	0	100.00%	100.00%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2	0	0	52	0.00%	0.00%
		碩士班	17	0	0	17	0.00%	0.00%
博士班		8	0	0	8	0.00%	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0	0	5	0.00%	0.00%	
總計	學士班	821	191	6	624	23.26%	24.00%	
	碩士班	470	90	0	380	19.15%	19.15%	
	博士班	34	9	0	25	26.47%	26.47%	
	全部	1325	290	6	1029	21.89%	22.34%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1/2)

截至 105 年 9 月 6 日止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0	0	0	40	0.00%	0.00%
		碩士班	5	0	0	5	0.00%	0.00%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1	14	0	37	27.45%	27.45%
		碩士班	4	3	0	1	75.00%	75.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6	3	0	33	8.33%	8.33%
		碩士班	4	2	0	2	50.00%	5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0	38	0	12	76.00%	76.00%
		碩士班	19	18	0	1	94.74%	94.74%
		博士班	3	2	0	1	66.67%	66.67%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19	0	0	19	0.0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5	42	0	3	93.33%	93.33%
		碩士班	33	28	0	5	84.85%	84.85%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華語文教學學系	碩士班	2	0	0	2	0.00%	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5	0	3	62.50%	62.5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1	40	0	11	78.43%	78.43%
		碩士班	11	7	0	4	63.64%	63.64%
		博士班	7	5	0	2	71.43%	71.43%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0	0	56	0.00%	0.00%
		碩士班	13	0	0	13	0.00%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3	24	0	19	55.81%	55.81%
		碩士班	34	15	0	19	44.12%	44.12%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1	2	0	49	3.92%	3.92%
		碩士班	11	0	0	11	0.00%	0.0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102	7	0	95	6.86%	6.86%
		碩士班	1	0	0	1	0.00%	0.00%
高階(主管)(經營)(企業)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45	0	0	45	0.00%	0.00%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2/2)

截至 105 年 9 月 6 日止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2	0	0	42	0.00%	0.00%
		碩士班	36	0	0	36	0.00%	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3	4	0	49	7.55%	7.55%
		碩士班	50	2	0	48	4.00%	4.00%
		博士班	3	0	0	3	0.00%	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20	3	0	17	15.00%	15.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5	0	37	11.90%	11.90%
		碩士班	30	4	0	26	13.33%	13.33%
		博士班	2	0	0	2	0.00%	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4	0	0	34	0.00%	0.00%
		碩士班	12	0	0	12	0.00%	0.00%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34	0	11	75.56%	75.56%	
	碩士班	12	5	0	7	41.67%	41.67%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9	0	0	49	0.00%	0.00%
		碩士班	6	0	0	6	0.00%	0.00%
		博士班	4	0	0	4	0.00%	0.00%
	成人教育學系	碩士班	10	3	0	7	30.00%	3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4	0	4	50.00%	5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9	0	0	49	0.00%	0.00%
		碩士班	15	0	0	15	0.00%	0.00%
		博士班	8	0	0	8	0.00%	0.00%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15	14	0	1	93.33%	93.33%
		博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0	0	5	0.00%	0.00%	
總計	學士班	839	213	0	626	25.39%	25.39%	
	碩士班	428	113	0	315	26.40%	26.40%	
	博士班	36	14	0	22	38.89%	38.89%	
	全部	1303	340	0	963	26.09%	26.09%	

105 學年度上學期大陸短期研修生來校交流及各姊妹校薦送預計情形

薦送學校	交換生 陸生	訪問生 陸生	總計
山東大學威海	2	2	4
山東財經大學	-	1	1
中國社會科學院	5	-	5
北京科技大學	3	-	3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4	-	4
東南大學	1	-	1
青島理工大學	-	5	5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	8	8
浙江工業大學	1	-	1
浙江師範大學	3	6	9
培正專業書院	-	1	1
華北電力大學	5	-	5
華南師範大學	4	-	4
華南理工大學	4	-	4
華僑大學	4	-	4
暨南大學	7	-	7
廣州中山大學	3	-	3
廣州商學院	-	24	24
瀋陽師範大學	2	3	5
總計	48	50	98

系所名稱	交換生 陸生	訪問生 陸生	總計
土木工程學系	3	1	4
中國語文學系	8	3	1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	6	9
外國語文學系	2	1	3
東南亞學系	1	-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	2	5
財務金融學系	5	3	8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	2	4
國際企業學系	7	2	9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	-	2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	-	1
經濟學系	5	13	18
資訊管理學系	1	2	3
電機工程學系	-	1	1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	1	1
歷史學系	1	-	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2	2
應用化學系	4	-	4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	11	11
總計	48	50	98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與短期研修生來校交流一覽表

❁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

學術 單位	系(所)	國家							總計
		日本	德國	韓國	法國	加拿大	泰國	西班牙	
人院	公行系				1				1
	外文系		1	1					2
	東南亞系						1		1
管院	財金系			1					1
	國企系	2	1			1		1	5
教院	國比系	1	1		1				3
科院	電機系	1	1						2
	土木系					1			1
總計		4	4	2	2	2	1	1	16

❁ 短期研修生來校交流

學校	國家	交換生
多摩大學	日本	1
嘉泉大學	韓國	1
南洋理工學院	新加坡	2
總計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特擬具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稽核人員設置資格。（第二條）
- 三、 稽核人員權責。（第三條、第四條）
- 四、 稽核人員應迴避事項及未迴避之處置。（第五條）
- 五、 稽核人員進行稽核作業不得違反事項。（第六條）
- 六、 校務基金缺失或異常事項。（第七條）
- 七、 稽核人員處置校務基金缺失或異常事項。（第八條）
-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置。（第九條）
- 九、 本辦法制訂與修正程序。（第十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設置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p> <p>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p> <p style="color: purple;">本校得經校長核定後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p> <p>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稽核人員。</p>	<p>一、第一項明定稽核人員之設置及隸屬。</p> <p>二、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資格。</p> <p style="color: purple;">三、第三項明訂經校長核定後，得聘相關人員協助稽核。</p> <p>四、第四項明定不得兼任稽核人員之成員。</p>
<p>第三條 稽核人員任務如下：</p> <p>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一、第一項明定稽核人員之任務。</p> <p>二、第二項明定交易循環包含項目。</p>
<p>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應作成年度稽</p>	<p>一、第一項明定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p>

條文	說明
<p>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p> <p>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p> <p>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p>	<p>計畫。</p> <p>二、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得請相關單位配合事項。</p> <p>三、第三項明定處置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之作法。</p>
<p>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p> <p>違反應自行迴避規定，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校長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明訂稽核人員應迴避事項及未迴避之處置。</p>
<p>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p> <p>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p> <p>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p>	<p>一、第一項明定稽核人員不得違反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違反事項之處置。</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p> <p>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p> <p>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p> <p>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p>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p> <p>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p>	<p>明定校務基金缺失或異常事項。</p>

條文	說明
<p>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p> <p>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p>第八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p> <p>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p> <p>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需保存五年。</p>	<p>明定稽核人員處置校務基金缺失或異常事項之辦法。</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置。</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定本辦法制訂與修正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105年9月14日第46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置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本校得經校長核定後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稽核人員。
- 第三條 稽核人員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應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違反應自行迴避規定，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校長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

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八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需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CAN THO UNIVERSITY, VIET 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In order to encourage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our two institutions, and to advance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ou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Can Tho University, Viet 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join in the Memorandum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1. Visits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2. Visits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3.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4.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5.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commence from the date last signed below and that this agreement will continue thereafter for five (5) year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is drawn up in English and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retain one original each.

CAN THO UNIVERSITY

Can Tho City

Viet Nam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soc. Prof. Dr. Ha Thanh Toan

Rector

Date: _____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CAN THO UNIVERSITY, VIET NAM**



In order to encourage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our two institutions, and to advance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ou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Can Tho University, Viet Nam** join in the Memorandum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1. Visits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2. Visits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3.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4.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5.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commence from the date last signed below and that this agreement will continue thereafter for five (5) year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is drawn up in English and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retain one original each.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AN THO UNIVERSITY

Can Tho City

Viet Nam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_____

Assoc. Prof. Dr. Ha Thanh Toan

Rector

Date: 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肯特大學		
	英文	Can Tho University		
	原文	ĐẠI HỌC CẦN THƠ		
地理資訊	國家	越南 Vietnam		
	行政區	芹苴省 Can Tho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Nguyen Vo Chau 先生 Ngan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國際關係部門	e-mail	nvcngan@ctu.edu.vn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ctu.edu.vn/e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ebsrv2.ctu.edu.vn/dept/dir/en/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肯特大學為越南南部湄公河地區的重點大學，入選為越南國家 16 所重點大學之一 (全越南有 400 所高等教育機構)。名列越南網路大學排名第三名，是在學術及訓練方面相當有名望的學校。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芬霞	職稱	約用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6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66
學校類型	公立

		學院 (Faculty / College)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6	http://www.webometrics.info/en/Asia/vietnam	3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61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Ha Thanh Toan	職稱	校長
	單位		e-mail	
預期效益		啟動學術交流合作，招收越南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U DAU MOT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u Dau Mot University, Vietnam**,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U DAU MOT UNIVERSITY
Thu Dau Mot, Binh Duong
Vietnam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Assoc.Prof. Nguyen Van Hiep
Rector

Date: , ,

Date: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土龍木大學			
	英文	Thu Dau Mot University			
	原文	Đại học Thủ Dầu Một			
地理資訊	國家	越南 Vietnam			
	行政區	平陽省 Binh Duong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裴德英	先生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國際交流處		e-mail	anhbd@tdmu.edu.vn
受薦學校網址		www.tdmu.edu.v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3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			
		土龍木大學位於台商林立的越南平陽省，與台商會交流往來深為密切，越南台商會平陽商會於2016年3月23日與土龍木大學共同簽訂備忘錄。商會將扮演一個平台替中文系畢業生及各科系學生尋求在臺商會員公司就業。本校與土龍木大學締約後，將協助該校引進華語師資，共同為台商培訓好的人才及增進越南畢業學生更多就業機會。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芬霞	職稱	約用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6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09			
學校類型	公立			
	教學型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學生人數	15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Nguyen Van Hiep	職稱	校長
	單位		e-mail	
預期效益	啟動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引進華語師資及教材為越南台商培訓人才，招收越南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MA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Tama University, Japa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the universitie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this memorandum can be reviewed and revised with mutual consent and giving six (6)-month advance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It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t each expiration date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six (6)-month advance notice in writing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TAMA UNIVERSITY
Tokyo
Japa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r. Jitsuro Terashima
President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r. William Shang
Dean, School of Global Studies

Dr. Wu-Hsun Y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Date: , ,

Date: ,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AMA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O.C (Taiwan)** and **Tama University, Jap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two universitie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this memorandum can be reviewed and revised with mutual consent and giving six(6)-month advance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It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t each expiration date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six (6)-month advance notice in writing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AMA UNIVERSITY
Tokyo
Japan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r. Jitsuro Terashima
President

Dr. Wu-Hsun Y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Dr. William Shang
Dean, School of Global Studies

Date: , ,

Date: , ,

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

立協議書人：甲方：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
乙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策略聯盟協議

一、緣起：

為因應大專院校學校生源之拓展與國軍募兵制之實施，充分運用學校多元豐富資源，以提供甲方軍士官兵之進修機會，亦提供乙方學生投入國軍募兵制生涯規劃之利基，以使雙方招募（生）之順利；爰此，甲方特與乙方簽署策略聯盟，「服役」、「就業」、「就學」兼顧，共同創造學生、軍士官兵及家長三贏局面。

二、目的：

- （一）提供甲方多元化升學及進修管道，取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分或證照，提昇海巡署官兵學歷與人力素質，進而增進專長提升職能。
- （二）增進乙方學生對海巡署募兵業務之了解，提供學生畢業後之職涯規劃，建立甲乙雙方良好互動關係，並建置充實雙方人才資料庫。
- （三）創新合作模式，塑造甲乙雙方優質服務及教育形象。

三、合作與實施方式：

- （一）甲乙雙方應設立或指定溝通與服務之對口單位，以利雙方之協調與辦理相關事項。
- （二）甲方提供海巡署人才招募相關訊息給乙方，乙方得利用上課、輔導及集會等時間協助宣導。另乙方得提供宣導場地，協助甲方對各級學校安排之各項宣導活動。
- （三）甲方於內部人才招募網頁，提供乙方學校相關資訊。
- （四）乙方得依甲方之需求，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或開設各種進修專班，提供甲方軍士官兵進修管道。
- （五）甲方所屬人員就讀乙方科系可享優惠方案。
- （六）配合雙方校（隊）慶或營區開放，相互邀請參訪或參觀事宜，增進彼此之溝通及學生對志願役官士兵未來生活之瞭解。
- （七）其他行政事宜：
 1. 雙方應提供適當場域（地）及行政支援，於不妨礙彼此公務之時機，協助實施招募（生）宣導事宜。
 2. 相關宣導資訊，得先行送雙方承辦單位了解與審核。
 3. 雙方得利用相關多元管道擴大宣傳。

四、其他：

- （一）任一方擬終止本策略聯盟協議，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

(二) 本協議經雙方立協議書人簽訂後即生效。倘因協議書人調動或調整，本協議仍屬有效。

(三) 雙方執此策略聯盟協議，應共同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五、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同意後，以協議書或契約方式，將有關細節訂定於附則。

立協議書人

甲方：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

代表人：局長扶大貴

地址：台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乙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人：校長蘇玉龍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資料異地備份建置計畫 合作契約書

立約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代表人：蔣榮先主任

乙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代表人：俞旭昇主任

茲因甲乙雙方(下稱雙方)基於重要校務資料異地備份之共同需求，擬使用TANet(台灣學術網路)現有網路資源及兩校所管理的機房空間，以最小花費、最大經濟效益達成最適宜的異地備份機制，以保障兩校貴重之資訊資產。基於以上目的，雙方同意簽訂本合作契約書，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內容之依據，條款如下：

1. 雙方初期提供一個 42U 機櫃空間供對方設置異地備份相關設備，並提供網路介接(uplink port)、電力、冷氣、門禁等必要機房設施，並於本合作契約書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
2. 異地備份相關設備由雙方自行採購後安裝於異地端。
3. 網路連線部分由雙方自行申請 TWAREN VPLS VPN 服務，各使用自有之 IP 位址。
4. 異地備份相關設備進駐對方機房需符合對方機房資訊安全管理規範(ISMS)，機房端僅負設備代管之責任，無資料存取之權限，設備所有單位存取資料需透過網路連線或派員前往。
5. 人員進入對方機房作業需遵守對方資訊安全規範，並於事前預約並通知對方作業人員名單。
6. 雙方可依需求自行建置網路攝影機(IP Camera)，以便監視異地備份相關設備之狀況。
7.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火災等等)所致之設備損害，機房端可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可歸因於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損害，則由設備所在之代管單位負起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以該設備財產帳面價值計算。
8. 異地備份相關設備如有遺失情形，雙方應協同查明原因；若為代管單位之疏失，則由設備所在之代管單位負起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以該設備財產帳面價值計算。
9. 雙方各提供一聯絡窗口，負責此項業務之進行，如設備所在地人員發現設備異常，應儘速通知另一方聯絡窗口。
10. 雙方因政策改變或其他事由，經協商後，以不傷害雙方權益為原則，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11.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
12. 本契約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3. 契約到期前三個月，雙方得續訂合作契約，如未續訂，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 30 日(不含假日)內自行取回設備；逾期未取回者，對方不負保管責任。

簽署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代表人：蔣榮先主任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乙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代表人：俞旭昇主任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x 月 x 日

策略聯盟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資通創新與服務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研究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社團法人台灣產學研合作發展策進會 (以下簡稱丙方)

因應區域經濟下國際行動商務經貿市場已然成形，跨境電子經貿所需的產業創新科技產品與人才為顯學，為促進產學交流與人才培育，茲經三方同意簽訂此合約書：

一、合作項目：

1. 甲方負責開發與整合青年創業所需的跨境電商貿易數位工具。
2. 乙方負責整合東南亞區域經濟之產業創新與貿易加值的資源。
3. 丙方負責與產業對接尋找商機。

二、本合約有效期間為期1年，自民國(下同) 105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起止。

三、本合約屬學術研究與實務運作之合作結合，不代表三方之間有任何委任、雇傭、承攬、居間或其他契約關係存在。

四、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存查。

五、本合約書涉訟時，三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資通創新與服務中心

代表人：中心主任 徐偉智

聯絡人：專案經理 趙伯元

電 話：(07)601-1000 分機 2604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乙 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研究中心

代表人：中心主任 李美賢

電 話：(049)2910960 分機 2561

地 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4 樓)

丙 方：社團法人台灣產學研合作發展策進會

代表人：理事長 黃煒能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樓(R118)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日